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97,917,618股。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830,382,011 (98.25%)	14,817,167 (1.75%)

\* 僅供識別之用

根據上述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親身出席大會；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透過電子途徑出席大會，而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